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支付末期股息
及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於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股東以投票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6,964,891股股份，其中8,194,370股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69,234,021股，即最後登記日期 (即2021年9月23日)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以庫存方式持有的7,730,870股股份)。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的副公司秘書Didier Sabbatucci先生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聯席監票員，就投票事宜進行監票。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確認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1,204,298,239 (99.355279%)	7,814,750 (0.644721%)	927,75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54,100,000歐元。	1,212,089,669 (99.981826%)	220,320 (0.018174%)	730,750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i) 重選Reinold Geig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9,630,116 (98.954073%)	12,679,873 (1.045927%)	730,750
	(ii) 重選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9,139,988 (98.913644%)	13,170,001 (1.086356%)	730,750
	(iii) 重選Karl Guénard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60,267,559 (95.707168%)	52,042,430 (4.292832%)	730,750
	(iv) 重選Yves Blou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20,121,515 (92.796329%)	86,953,724 (7.203671%)	5,965,5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於獲得庫存股份豁免後，自庫存轉撥或出售庫存股份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20%。	1,064,943,678 (87.844173%)	147,366,311 (12.155827%)	730,75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介乎15港元至50港元之價格範圍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於庫存持有的股份的面值)的10%。	1,210,229,089 (99.828352%)	2,080,900 (0.171648%)	730,750
	(C) 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將購回的股份數目。	1,078,380,799 (88.952562%)	133,929,190 (11.047438%)	730,750
5.	更新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認可法定核數師的授權。	1,211,464,925 (99.930293%)	845,064 (0.069707%)	730,750
6.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211,464,925 (99.930293%)	845,064 (0.069707%)	730,750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無償股份，並因分配據此及根據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無償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自庫存轉撥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0.5%(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作出使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生效及實施二零二一年無償股份計劃而言屬必須、權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1,087,545,765 (89.708554%)	124,764,224 (10.291446%)	730,7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可能需要的任何後續行動，包括(為免生疑問)所採取的支付方式。	1,210,229,089 (99.828352%)	2,080,900 (0.171648%)	730,750
9.	批准本公司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208,607,477 (99.846484%)	1,858,262 (0.153516%)	2,575,000
10.	批准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1,208,916,339 (99.872000%)	1,549,400 (0.128000%)	2,575,000
11.	批准授予PricewaterhouseCoopers就其擔任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的酬金。	1,211,632,499 (99.944116%)	677,490 (0.055884%)	730,750
12.	<p>在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更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以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工具，額外為期五(5)年(金額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惟須一直遵守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且董事會有權按照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4.1、4.2及4.3條的相應修訂，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時限制或撤回股東的優先認購權，詳情如下：</p> <p>[4.1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本公司已認購股本定為四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歐元七十三歐分(44,308,946.73歐元)，即十四億七千六百九十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一(1,476,964,891)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p>	1,212,089,669 (99.981826%)	220,320 (0.018174%)	730,7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4.2除已認購的股本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釐定為十五億歐元(1,500,000,000.00歐元)，即五百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歐分(0.03歐元)的股份。在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增設或修訂法定股本公佈日期起五年期間，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選擇權認購股份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工具，且具體而言可進行毋須為現有股東預留認購已發行股份的優先權的發行。</p> <p>4.3在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令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於可由董事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盧森堡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視指定及發行條件而定)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於本細則上一次修訂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贖回股份。」</p>			
13.	<p>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公司宗旨)修訂如下：</p> <p>「3.1本公司的公司宗旨為在盧森堡及外國公司持有任何形式的參股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資、以購買、認購或任何其他方式取得，及以出售、交換或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種類的證券及其組合的管理、控制及發展。</p>	1,037,000,492 (85.539219%)	175,309,497 (14.460781%)	730,75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p>3.2本公司尤其可通過出資、認購、購股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種類的所有及任何可轉讓證券，並通過出售、轉讓、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將前述者變現。</p> <p>3.3本公司可同樣地取得、持有及出讓、特許及分特許各類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商標、專利、版權及牌照。本公司可擔任特許人或特許持有人，並可經營所有對管理、發展其知識產權組合併從中獲利而言屬有用或必要的業務。</p> <p>3.4本公司可向第三方授出貸款以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或抵押，以保證其於其他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其於該等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權利或任何種類的權利，或該等公司與本公司構成同一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公司。</p> <p>3.5本公司可透過以任何形式借款或發行任何種類的票據、證券或債務工具、債券及債權證籌集資金，並一般發行任何種類的證券。</p> <p>3.6除製造業務外，本公司亦可於盧森堡境內外經營所有及任何產品商業分銷業務。因此，本公司可經營所有下述業務活動以及所有與之相關服務：</p> <p>(a)銷售及分銷(不論通過批發、零售或其他方式)美容產品、化妝品、香水、香皂以及所有及任何身體護理產品、家居香薰及產品、區域主題產品及特色產品、營養品、珠寶及食品；</p> <p>(b)安裝及裝修店面及店舖傢具、陳列專櫃及其他店舖裝置，並為設立、成立及裝修(其中包括)店舖、美容院、水療中心、食肆及咖啡店提供後勤協助；</p> <p>(c)提供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服務、供應所有及任何家居分部相關產品及配件；及</p> <p>(d)提供美容及化妝等服務、水療相關服務及護理、餐飲及飲食服務。</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7本公司亦可經營所有及任何商業、工業及金融業務(動及不動業務)，該等業務可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公司宗旨有關或可能有助其發展或實現。」			
14.	<p>組織章程細則第15.34條修訂如下：</p> <p>「15.34如某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的每一名人士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持有該授權書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股份亦可由持有人透過證券結算系統或專業存管處或任何分存管處持有。在該等可替代證券賬戶中持有股份的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猶如該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p>	1,037,000,492 (85.539219%)	175,309,497 (14.460781%)	730,750

鑒於普通決議案第1至7項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而特別決議案第8至14項均獲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支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0.03687歐元(包括適用稅項)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除名列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的股息須以港元支付外，股息須以歐元支付。支付末期股息的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派發股息當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的港元兌歐元開市買入電匯率(1歐元兌8.9870港元)。因此，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將為每股約0.3314港元。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支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即股息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末期股息將根據盧森堡法律於保留適當的預扣稅後支付。有關根據盧森堡與香港訂立的雙重課稅條約條文以索回所有或部分預扣稅的程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

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Lopez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Lopez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Lopez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Lopez先生的退任，故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的組成如下：

- Charles Mark Broadley (主席)
-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 (新委任)
- 吳植森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盧森堡，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André Hoffmann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先生(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先生(公司秘書)及Séan Harrington先生(ELEMIS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Valérie Bernis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Pierre Milet先生及吳植森先生。